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建字第25號

原告 陸輝瀝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惠芳

訴訟代理人 陳義河

被告 東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平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,426,77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180萬元供擔保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5,426,7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426,770元，及自110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主張：原告承攬被告施作業主為花蓮縣政府之「太平洋左岸宜居城市-美崙綠網營造計畫工程」中之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、密級配、厚5CM(再生)」工項，兩造於109年4月1日簽立承攬契約，約定工程項目「瀝青混凝土(再生)」，由原告包公包料，施作AC工程，原告於110年6月10日竣工，同年7月13日驗收完畢，依約施工之材料數量共

為19,879公噸，單價2,000元，總價共41,745,900元(含稅；不包含被告後續之追加數量，此部分在本件不請求)。惟系爭工程完工至今，依約被告應按估驗數量開立45天期票付款，然被告僅給付以下工程款：①109年9月8日給付7,009,808元，②109年11月10日給付15,176,322元，③110年2月4日給付14,133,000元(合計36,319,130元)，尚積欠工程款5,426,770元未付，經原告多次請求被告依約付款，因被告為太魯閣事故之承包商，公司所有資產都遭查封，迄今仍未給付。原告依承攬關係、民法第490、505條規定請求。

三、被告並未到場，亦未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合約書、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、請款明細、工程結算明細表、統一發票、支票、經濟部函、戶籍謄本等為憑(卷25至47、57至63頁)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(非公示送達)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(參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)，復依上開事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依兩造合約書付款方式約定：「1.本工程以實作數量結算，結算數量依主辦機關(花蓮縣政府)計算數量為準則。2.每期按估驗數量100%付款，開立45天期票，無保留款。」(卷31頁)，系爭工程業主驗收完畢日期為110年7月13日，原告依約得於110年7月13日起45天之翌日即110年8月28日起算請求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承攬契約約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原告聲請及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併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予以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碧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汪郁榮